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业务开展需要，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集佳”）拟委托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揽智能连续浇注设备的生产和生产线的改造，承揽合同总价款为4,030,027.22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长庆先生持有辽宁集佳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持有辽宁集佳2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辽宁集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辽宁集佳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4,030,027.22元，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柳长庆、柳永诠先生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马国强、王振山、刘晓晶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鞍山市千山区千山路 302 号

法定代表人：柳长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维护；机械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土木建筑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柳长庆	人民币 8000 万元	80%
周素芹	人民币 2000 万元	20%

2. 关联方简介及主要财务数据

辽宁集佳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等业务。辽宁集佳近三年来经营情况良好，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68.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51.4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辽宁集佳净资产为 6,245.70 万元。

3.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长庆先生持有辽宁集佳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素芹女士持有辽宁集佳2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辽宁集佳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辽宁集佳是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安防产品及建筑工程配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施工及工艺技术推广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反复试验，实现了将工业废弃物转变成为环保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突破，在新型节能墙材、复合墙体系统、配套智能施工设备、多功能警银亭及防护舱、新农村绿色农房研发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公司的现浇轻质保温复合墙体产品已通过国家多项检测。辽宁集佳为了更好的提高产能效率，迅速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在部分浇注设备的生产、及生产线改造方面有业务需求。本公司在机械设备生产、加工方面具有一定基础和优势，能够较好的满足辽宁集佳的承揽需求。因此，双方签订了设备制造和生产线改造承揽合同。具体情况见合同内容，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总价款约为 4,030,027.22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情况

序号	品名	合同金额（元）
1	智能连续浇注设备	3,270,000.00
2	生产线改造	760,027.22
合计		4,030,027.22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总额：4,030,027.22 元（人民币：肆佰零叁万贰拾柒元贰角贰分）

2.2 付款方式：定作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行业或企业技术标准。

（四）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

4.1 定作人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4.2 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定作人未答复,承揽人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

4.3 定作人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保密的,承揽人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5.1 验收标准:按照行业或企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5.2 定作人验收承揽人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完成后 5 日内

5.3 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5.4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 5 日内发现质量缺陷,定作人有权要求退换,并视为质量不符合约定。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乙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双方正常业务往来,系辽宁集佳业务需求与本公司生产、制造优势的良好结合,促进交易双方业务开展更为高效快捷。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为 4,282.00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说明
辽宁集佳节能墙体装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柳长庆、周素芹控制	由关联方提供劳务	安装工程	市场价	1662 元/平	3118.18	72.82%	按月结算	1662 元/平	①
		出售关联方电费	电费	市场价	0.90 元/度	4.81	0.11%	按月结算	0.90 元/度	
		出售关联方材料	材料	市场价	42.83 元/件	21.32	0.50%	按月结算	42.83 元/件	
		出售关联方技术开发费	技术开发费	市场价		440.00	10.28%	按合同结算		
		关联方租赁设备	设备租赁	市场价	29.85 万元/台	484.40	11.31%	按合同结算	29.85 万元/台	
鞍山聚龙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聚龙集团控制	出售关联方电费	电费	市场价	0.90 元/度	0.42	0.0098%	按月结算	0.90 元/度	
		出售关联方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57.00	1.33%	按合同结算		
		出售关联方材料	材料	市场价	925 元/件	20.27	0.47%	按月结算	925 元/件	
新疆科大聚龙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向关联方租赁	房屋	同类地区均价	240 元/平	135.6	3.17%	按月结算	240 元/平	
合 计				--	--	4282.00	--	--	--	

注：①公司向辽宁集佳支付的3,118.18万元工程款，系执行2014年公司与辽宁集佳签订的《建筑工程合同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聚龙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138）。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